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按照互惠原则确认的(以下简称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二)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不满5年者;

(二)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滿者。

第五条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1个科目。

每科目考试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报名简章中明确。

考试范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考试大纲中确定。

第六条 报名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报名简章中规定。

第七条 考试为闭卷,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纸笔考试方式。

第八条 报名人员报名时需交纳考试报名费。

第九条 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专

业阶段考试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第十条 报名人员应当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应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考办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财政部考委会负责认定,由财政部考办发布。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财政部考办统一组织成绩复核。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第十二条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

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者,可以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第十三条 报名人员可以按互惠原则签订的互免协议免于部分考试科目。

第十四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及组织考试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规则、守则等,违者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

命审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试题试卷命制工作方案、题库、案例库,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后的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评卷人信息,经评阅的考生答卷,未公布的应考人员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和数据等,按照工作秘密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11日财政部发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14〕22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

(2024年12月30日 财政部 财会〔2024〕27号)

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以下简称自律监督)是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计师事

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引导。自律监督是财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进一步加强自律监督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强化履职尽责,形成“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协调配合”的自律监督工作格局,发挥督促引导作用,增强会计师事务所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自律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谋划,注重整体推进,全面提升自律监督效能。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行业发展存在的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有效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坚持协同联动,压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责任,构建自律监督“全国一盘棋”。加强与财会监督其他监督主体的横向协同,推进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自律监督顶层设计。

1.持续完善自律监督体系机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党组工作要求,不断探索行业发展规律,着眼行业全局,结合地区实际,持续构建与行业发展相适应的自律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中注协对省级注协的监督、指导,推进地区间统筹协调,不断提升自律监督效能。

(二)健全自律监督制度规范。

2.完善行业管理相关制度。立足自律监督职能发挥,修订执业质量检查、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等制度办法,规范检查、惩戒程序;完善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强化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检查;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会员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突出内部治理和审计质量要求。

3.落实职业准则闭环管理机制。完善职业准则规则,制定独立性准则,为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等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标准依据。实现职业准则制定与监督检查动态联动,梳理分析职业准则执行中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发布审计风险提示、审计准则问题解答、指导性案例,落实职业准则闭环管理机制。

4.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内部治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和合伙协议范本,出台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提高审计市场透明度。

(三)发挥自律监督职能作用。

5.持续加强诚信建设。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持续开展“诚信执业30年”纪念章颁发等活动,积极开展新批准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新设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谈话,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新员工岗前诚信宣誓、重要时点重温诚信宣誓誓词,提升从业人员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诚信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质量至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文化。完善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健全行业诚信档案。

6.多措并举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执业风险的警示和提醒,发挥“治未病”作用,加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异常情况实时监测和预警。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的处理。抓实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与事后评价相结合,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

7.重点抓好执业质量检查。统筹开展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坚持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思路,质量管理体系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重点关注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高龄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加大对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违背诚信、屡查屡犯、超出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抽查力度,提高检查频次。

8. 充分发挥行业惩戒警示作用。加大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审计程序执行流于形式等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惩戒力度,关注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惩戒具体信息并记入诚信档案。发挥惩戒、申诉等专门(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自律监督惩戒工作决策水平和运行效率,加强自律监督专业性、公正性、权威性。

9. 聚焦解决行业重点问题。加大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发现、摸清、找准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反映会员合理诉求,协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

(四)丰富自律监督方式手段。

10. 构建检查与管理相融合的自律监管模式。以党建促业务,探索对综合排名靠前、服务资本市场项目较多的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督查。研究明确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情形的界定标准,提升任职资格检查成效。通过开展综合评价指标核查、质量管理体系专项评估、职业道德(独立性)专项检查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

11. 综合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收费信息报备的监测,探索开展审计报告报备情况核查,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督促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项目收费水平原则上不应低于执行职业准则规定必要程序所需的成本,进一步遏制不正当低价竞争,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12. 运用信息化手段治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身份识别,在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时,探索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验证注册会计师身份信息,重点核查冒用、盗用或伪造注册会计师身份执业等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治理效率效果。

13. 深入开展智慧监管。运用科技手段,为自律监督提供智能化应用和服务。探索开展自律监督数据挖掘应用,以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行业多年累积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数据资料为基础,运用大数据运算、机器学习等科技手段,实现精准化风险监管。

(五)加强自律监督能力建设。

14. 加强自律监督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自律监督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坚持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的标准选拔任用自律监督干部,锻造敢于监督、善

于监督的自律监督队伍。畅通干部交流锻炼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交流,推荐优秀干部参加行业高端培训,通过分级分类及专项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15. 发挥行业专业人才作用。择优选聘优秀注册会计师,参加制度准则制定、执业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指导案例编写等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行业高端人才专业作用,提升自律监督质效。进一步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的技术支持作用,推动积极参与自律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三、工作机制

(六)坚持“全国一盘棋”的自律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中注协和省级注协(以下统称各级注协)的纵向联动,压实各级注协的自律监督责任。中注协统筹协调全国自律监督工作,牵头负责自律监督顶层设计,明确自律监督工作重点,加强自律监督工作统一管理,探索开展自律监督工作展示评价,强化组织指导。省级注协在中注协的指导下,结合所在地区的特点,切实履行本地区自律监督职责;建立本地区自律监督工作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中注协反映自律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七)加强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门行政监管与协会自律监督有机结合的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联合检查、联合审理、联合处理,构建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相衔接的立体追责模式。充分发挥自律监督的督促引导作用,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督提质增效。与审计、证监、国资、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交流,推动监管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增强与司法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协同和联动,对自律监督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线索,要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检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涉及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党员从业人员,督促其所在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党内追责问责,形成党内监督和自律监督的“双重震慑”。

四、组织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各项自律监督工作落地见效。各级注协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将自律监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

及会费，加大对自律监督的资金支持力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在开展自律监督工作中，筑牢廉洁自律防线，进一步规范注协干部与会计师事务所交往行为，构建亲清关系，持之以恒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各级

注协要将自律监督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自律监督工作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深入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财政部 财会〔2024〕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的更高要求，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本准则对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提出的独立性要求同样适用于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独立性，包括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形式上的独立性：

(一)实质上的独立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在作出职业判断和提出结论时，发自内心地遵循了诚信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了职业怀疑。

(二)形式上的独立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在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看来是否独立，即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在权衡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等相关人员遵循了诚信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了职业怀疑。

第四条 审计项目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某项审计业务的合伙人和员工，以及为该业务实施审计程序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外部专家以及为审计项目组提供直接协助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项目团队，包括审计项目组所有成员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以及网络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所有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

员通常包括：

(一)能够影响审计项目合伙人的薪酬和业绩评价的人员，以及提供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包括从审计项目合伙人的直接上级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或同等职位)之间的各层级人员。

(二)针对审计业务中的技术问题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提供咨询的人员。

(三)对审计业务实施质量管理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六条 关键审计合伙人，是指审计项目组中负责对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作出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合伙人，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关键审计合伙人通常不包括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同等职位)，除非其同时担任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第七条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如果项目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报告上签字，本准则对项目合伙人作出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八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外部人员。

第九条 审计业务期间，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业务之日起至业务结束日的期间。其中，承接审计业务之日以签订业务约定书或审计项目组开始执行审计业务二者时间孰早为准，业务结束日以其中一方通知解除业务关系或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二者时间孰晚为准。